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亞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婉貞（清算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載，聲請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,147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